

三明市河长制办公室文件

明河长综〔2018〕16号

三明市河长制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8 年三明市河长制工作 意见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河长制办公室：

现将《2018 年三明市河长制工作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紧密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2018年三明市河长制工作意见

2018年，我市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省委于伟国书记“六个全”的总要求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河长制工作的决策部署，以机制活为牵引，以问题为导向，持续深化落实河长制。现制定以下工作意见：

一、强化基础工作

1. 健全覆盖市县乡的河长制信息系统，加快各级河长巡河信息的录入、上传，强化对各级河长办平台日常应用、专管员签到率、问题处置率的督查、考核。

2. 完善“一河一档一策”，适时对部分河流“一档”进行实时更新，及时做好“一策”的修正、完善与应用，确保河流治理与管护措施精准有效。

3. 加快推进河道岸线河岸蓝线编制工作，力争2018年全面完成5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，并设立界桩和标识牌，明晰河长、河道专管员巡查范围和边界。

4. 强化河流水质监测，在实现县乡两级行政交接断面监测全覆盖基础上，加密监测频次，实现水质监测数据、污染源数据和水文数据共享，强化结果应用。

5. 加强队伍建设，调整充实各级河长制办公室专职人员，实化人员机构，促进河长制办公室制度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运作。

6. 深化与团市委、市教育局、妇联、工商联等合作，丰

富“河小禹”、青少年学生“四个一”、“巾帼护河”、“企业河长”等活动内容，加强与其他市直部门、社会组织合作，拓展参与范围，提高全社会关爱河湖、保护河湖的意识。

二、强化河道巡查

1. 综合运用河长制信息平台、河长微信群等，对河流水系、河长履职、专管员巡河实行动态监管，及时分析掌握各地河长制工作情况。

2. 引入市场机制，采取向社会购买服务等方式，利用无人机巡视等科技手段，逐步扩大巡查范围，实现巡查全覆盖。

3. 加快完成各县（市、区）生态综合执法机构全覆盖，推动各县（市、区）组建生态综合执法局。设立“河道警长”等做法，促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机衔接，强化涉水案件查处力度。

4. 加强与水文局、其他社会组织等联系，探索建立河道观察员制度，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河长制工作，履行观察、监督、指导职责。

三、强化问题整治

1. 实行清单化管理，制定沙溪、金溪、尤溪三大流域和区域河长制年度目标任务清单，细化、量化目标任务，促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。

2. 持续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五项攻坚专项行动。摸清家底，找出问题，列出清单，建立台帐，逐河、逐段分解落

实各级河长整改责任，建立长效管理机制，确保规范整治取得实效。

3. 全面开展消灭IV类水体专项行动。针对 2017 年以来 IV类水质的小流域进行深入检查，分析存在水环境问题，制定整治方案，明确整治目标、任务、措施和时限，力争 2018 年底在全省率先消灭 IV 类及以下水体。

4. 全面开展沙溪市区段整治专项行动。制定整治专项行动方案，组建队伍，建立长效机制，全面开展沙溪市区段沿线生活垃圾污水整治、河漂垃圾清理、入河排污口整治，确保河面垃圾、无污染物。

5. 继续推进闽湖、九龙湖网箱养殖污染整治，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全面清理闽湖网箱养殖，开展九龙湖库区网箱养殖清理整治，在闽湖、九龙湖推广金湖大库面生态养殖模式。

四、强化责任落实

1. 建立“一月一抽查”。市级每月抽查 2 个县（市、区）、4 个乡镇（镇、街道）河长、河长办、河道专管员履职情况，抽查发现的问题纳入各县（市、区）年终河长制考评。

2. 实行“一季一督查”。重点加强河长、河长办、河道专管员履职情况，领导批示、三大流域目标任务、水环境保护情况通报问题、“三个全面清理”等重点工作督促整改情况，上级部门检查、督导发现问题以及媒体曝光、公众反映强烈问题及工作滞后问题的督导检查。

3. 探索实行“河长令”。对重要制度、重大任务、重点问题等事项建议以“河长令”形式进行发布，以增强执行力，确保河湖管理保护落地见效。

4. 健全考核奖惩机制。对河长制工作落实到位、成效显著的，给予通报表彰，并在以奖代补、以奖促治等专项资金分配上予以倾斜支持；对河长制工作落实不力造成严重后果、辖区内河流水质持续恶化、发生水污染重大事件等问题的，加大通报、约谈、问责力度，严肃责任追究。

五、强化高效运作

1. 适时召开市级河长会议，研究决定全市河长制工作重大行动，协调解决全局性重大问题；召开沙溪、金溪、尤溪三大流域河长会议，部署流域年度工作重点和目标任务；定期召开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，形成工作合力，推动河长制各项工作落实。

2. 深入挖掘各地河长制工作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培育一批可看、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典型经验。各（县、区）至少要提炼总结1个河长制工作典型经验，并形成书面总结材料报市河长办。

3. 加强宣传引导。充分利用“世界水日”“中国水周”等重要活动，加大对河长制工作的宣传力度。继续办好三明电视台《水清三明》专题栏目，组织开展“最美河流”评选和河长制摄影大赛。通过出简报、在三明日报开设专栏、微

信公众号、文艺采风等多种形式，充分展示三明河长制的经验做法。

4. 强化各级河长、专管员培训教育。开展县、乡、村三级河长培训，实行河长分组培训；加大河道专管员相关业务培训力度，提高专管员业务水平和责任意识。适时组织企业河长培训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巡河护河工作。

抄送：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。

三明市河长制办公室

2018年3月22日印发